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2-015 号

被处罚人:王战举、

你为患者 开展诊疗活动,使用氨曲南、七叶皂苷用药指征不明确。该行为违反诊疗规范,构成对患者 实施不必要的检查、治疗,引发了相关医患纠纷,造成不良后果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捌元整(¥348);3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 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意见 1 份;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及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 1 份;3、授权委托书 1 份;4、王战举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5、患者 病历资料复印件;6、王战举《询问笔录》;7、邢台万华医院提供的《医生病人费用明细表》2 份;8、王战举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 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C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